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3 年度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2 月 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定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国防科技动员相关工作。拟定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三）编制市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工作。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五）拟定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七）牵头负责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定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十）拟定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指导旗区和有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定市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定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二）组织拟定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推荐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2023 年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共有行政机构数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无变化。

（一）机构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组成的行政单位，为正处级。局本级内设科室 9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战略规划科、资源配置与管理科、高新技术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科技合作科（外国专家局）、成果管理与转化科、机关党委。

（二）人员基本情况

2023 年编制数为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1 人，工勤编制 1 人。2022 年末财政供养人员实有人数 52 人，比上年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比上年净减少 1 人，其原因是 2022 年辞职 1 人；离休人员 1 人，比上年减少 0 人；退休人员 30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64953.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849.42 万元，增长 8585.49%，增加主要是由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增加，新增北大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建设经费和鄂尔多斯实验室建设经费等。

支出预算 64953.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849.42 万元，增长 8585.49%，增加主要是由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增加，新增北大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建设经费和鄂尔多斯实验室建设经费等。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6495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53.11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6495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11 万元，占比 0.95%；项目支出 64337 万元，占比 990.0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工资、专业活动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4953.1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95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 64767.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167.6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64337 万元，行政运行 430.1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18.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3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6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本单位财政拨款接待费支出预算与上一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由于本单位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一年度相比无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3.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85 万元，下降 24.9%。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5.24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47.8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6 万元、工会经费 2.76 万元、福利费 5.76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0.96 万元、其他交通费 56.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物业费减少 41.2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0.26 万元、福利费增加 0.55 万元、其他交通费减少 0.46 万元。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06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64337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叶妮

联系电话：0477-8589509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